

# 法律意見書

王志誠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 法律意見書

## 目次

### 壹、學經歷說明

### 貳、案例事實

### 參、法律問題

### 肆、研析意見

#### 一、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事由

(一)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程序

(二) 董事候選人名單應否列入董事會之召集事由及通知

(三) 董事提案是否合法之判斷

(四) 小結

#### 二、董事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所為決議之效力

(一) 學說見解

(二) 司法實務見解

(三) 小結

#### 三、董事長之主席權及表決方式

(一) 董事長之主席權

(二) 董事會之主持及表決方式

(三) 小結

#### 四、股東會對董事會無效決議所提議案進行決議之效力

(一) 司法實務見解

(二) 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之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瑕疵如何判斷是否「重大」？

(三) 小結

#### 五、法院撤銷董監事選舉結果後董事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

(一) 學說見解

(二) 主管機關之解釋及評析

(三) 小結

### 伍、結論

附件 1：王志誠 基本資料及著作目錄

## 壹、學經歷說明

本人現為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教授，並兼任副校長，亦為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傑出特聘教授(終身榮譽職)。本人之學歷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歷年來共發表財經法領域之學術論文400篇、30本專書及教科書、56篇專書論文、145篇學術研討會論文。本人之基本資料及著作目錄詳如[附件1]。

本法律意見書係針對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23日舉行第8屆第37次董事會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113年6月7日舉行股東常會選舉董事結果之爭議事件，依所徵詢之下列法律問題提出本人之研析意見。

## 貳、案例事實

查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美材公司)於113年4月23日舉行第8屆第37次董事會，但董事甘錦地、宋妍儀、黃江煌、林億彰等四位董事在113年4月18日才向誠美材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已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2項及誠美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3條第2項規定、誠美材公司章程第17條之1所規定應於開會前7日提出之期限規定。經查在113年4月23日董事會召開時，主席(董事長)向與會董事明白宣示上開四位董事所提出的董事候選人名單，因為違反上開議事辦法及議事規範等有不合法之理由，因此就上開董事候選人名單不予討論及表決，但上開四位董事仍自為主席而稱「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記名」、「依我們這個原案、原案表決」、「請做成會議記錄」、「反對的請舉手」等決議通過上開董事候選人名單，明顯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董事會應由董事長擔任主席、第14條第1項僅主席得將議案提付表決。嗣後，誠美材公司並以上開董事候選人名單作為113年6月7日股東常會董監事選舉之提案內容，經股東投票後，由誠美材公司公告為董事當選名單。

## 參、法律問題

-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應否記載於董事會召集事由之內，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誠美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誠美材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由議事單位於 7 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載明通知各董事？
- 二、承上，若董事之提案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誠美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誠美材公司「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未經議事單位於董事會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載明開會事由通知各董事，可否成為董事會開會討論之議案？
- 三、承上，董事會對該項提案逕予決議者，其決議效力為何？
- 四、董事會之議案若未經董事會之主席主持會議而進行表決，其決議之效力為何？
- 五、承上，上開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議案，其後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選舉產生董事，則股東會決議或董事選舉結果有無重大瑕疵？其法律效力為何？
- 六、承上，若法院判決撤銷股東會改選董事之選舉結果，則董事先前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為何？

## 肆、研析意見

### 一、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事由

#### (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程序

##### 1.召集期間、召集事由及通知方式

首先，觀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授權規定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規範意旨在於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會採合議制，原則上應於開會前相當期間通知，以確保各董事能出席之權益，並使其能預先準備，集思廣益，適切作成決議<sup>1</sup>。申言之，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正確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適切行使董事職權。

又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3項)」蓋為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其次，依誠美材公司章程第17條之1規定：「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1次，並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載明開會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即召集之。」除明定董事會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外，尚明定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載明開會事由。

再者，誠美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3條第2項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權人為董事長。董事常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經議事單位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載明開會事由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或具有充分、正當且合理之事由，且將前述情事敘明於召會通知，並經主席同意者，得隨時召集董事臨時會。前項召集之通知，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亦設有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3項規範內容相當之規定，明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董事。

## 2. 議事內容及會議資料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其規範目的即為使董事深入討論議案並基於董事會議事運作順暢考量，規範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議事單位擬訂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sup>1</sup> 參閱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91 號民事判決。

##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應否列入董事會之召集事由及通知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又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第1項第9款規定：「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因此，若屬於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其議案即應在董事會之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3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又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5項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可知倘召集股東會之主體為董事會時，不僅針對提名股東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召開董事會就有無第192條之1第5項第1款至第4款之情事為形式認定<sup>2</sup>；且若由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亦應召開董事會就有無第192條之1第5項第1款至第4款之情事為形式認定。由此觀之，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公司，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3項及第5項規定，其董事候選人名單、資格認定及提名，即屬於「其他依法令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第1項第9款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sup>2</sup> 參閱經濟部民國107年12月21日經商字第10702429010號函：「二、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3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第5項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倘召集股東會之主體為董事會時，針對提名股東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召開董事會就有無第192條之1第5項第1款至第4款之情事為形式認定。」。另參閱經濟部民國109年04月23日經商字第10900027060號函。

經查誠美材公司章程第 15 條已明定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sup>3</sup>，則董事候選人名單之資格認定及提名，自應由董事會以決議方式為形式認定。因此，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5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3 項、第 5 項等規定，誠美材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之資格認定及提名議案，即應在董事會之召集事由中列舉，議事單位並應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七日前寄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通知董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三)董事提案是否合法之判斷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又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一、公司之營運計畫。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因此，若屬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 9 款事項，其議案即應在董事會之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中，就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公司而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其董事候選人名單、資格認定及提名為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應在召集事由

<sup>3</sup> 參閱誠美材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 5 至 1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因此，若誠美材公司董事之提案屬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第1項所列舉之9款事項，而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2項、第5條第2項等規定，由議事單位於董事會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載明開會事由通知各董事，等同於董事是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提案，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4項有關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禁止規定，自不得成為董事會開會討論之議案。

#### (四)小結

首先，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2項至第4項、第5條第2項、第7條第1項第9款、誠美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3條第2項、誠美材公司章程第15條、第17條之1等相關規定，誠美材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應記載於董事會召集事由之內，並應由議事單位於7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載明通知各董事，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正確之會議資料及時間評估董事候選人名單之資格，適切行使董事職權。

其次，當董事之提案屬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第1項所列舉9款事項之範圍，而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2項、第5條第2項、誠美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3條第2項、誠美材公司章程第15條、第17條之1等相關規定，由議事單位於董事會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載明開會事由通知各董事，應解為性質上構成以臨時動議提案，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自不得成為董事會開會討論之議案。

## 二、董事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所為決議之效力

### (一)學說見解

國內學者普遍認為，董事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瑕疵時，當然會影響其決議之效力。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時，亦同。惟公司法就董事會瑕疵之原因及主張之方法，未如股東會之瑕疵設有明文。因

此，當董事會有瑕疵時，不論是屬於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等程序上之瑕疵，抑或決議內容上之瑕疵，利害關係人得隨時以任何方法主張其無效，且不必以訴訟之方法主張之，亦得以抗辯主張之<sup>4</sup>。抑有進者，國內學者對於董事會之召集若違反公司法第 204 條第 1 項有關通知期間之規定，應否一律認定為無效，則有認為應依具體情勢判斷者。亦即，應具體審酌違反情節之輕重，據以判斷違法情事是否實質上違反公司法第 204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而且同時考量該瑕疵是否足以影響董事會之決議結果而定。例如若全體董事均已應召集出席，而對於召集期間不足一事並無異議而參與決議，應不得認其違反法令<sup>5</sup>。

## (二)實務見解

觀諸最高法院之見解，普遍認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式，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其所為決議，應屬無效<sup>6</sup>。蓋董事會為公司權力中樞，為確保權力之合法運作及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自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符合公司法第 202 條、第 204 條、第 206 條等相關規定。又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瑕疵，參諸董事會係供全體董事交換意見，決定公司業務方針之意旨以觀，如違反上開規定，其所為之決議，應屬無效<sup>7</sup>。此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一法律事實，此法律事實，倘為多數法律關係之

<sup>4</sup> 參閱柯芳枝，公司法論(下)，三民書局，修訂第 9 版，2015 年 10 月，第 74 頁；賴源河著、王志誠修訂，實用公司法，五南圖書公司，增訂第 4 版，2023 年 9 月，第 387-388 頁。

<sup>5</sup> 參閱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公司，增訂第 17 版，2022 年 9 月，第 608 頁；賴源河著、王志誠修訂，實用公司法，五南圖書公司，增訂第 4 版，2023 年 9 月，第 388-389 頁。

<sup>6</sup> 參閱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650 號民事判決：「按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董事會之趣旨，在使全體董事經參與董事會會議，互換意見，詳加討論後，決定公司業務執行之方針。因此，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俾利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計策。董事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其所為決議，應屬無效。」其他類似之司法實務見解，參閱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863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25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371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235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7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3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29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20 號民事判決。

<sup>7</sup> 參閱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3 號民事判決：「按董事會為公司權力中樞，為確保權力之合法運作及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自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符合公司法第 202 條、第 204 條、第 206 條等相關規定。又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瑕疵，雖無準用同法第 189 條之明文，惟參諸董事會係供全體董事交換意見，決定公司業務方針之意旨以觀，如違反上開規定，其所為之決議，應屬無效。」其他類似之司法實務見解，參閱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25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371 號民事判決。

基礎，以之為確認之標的客體，得使當事人間紛爭概括根本解決，非確認單一法律關係存否之訴所得替代，自應許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之訴<sup>8</sup>。

應注意者，有司法實務見解認為，公司法第 204 條關於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其目的無非係以董事會由董事所組成，董事會之召集通知，自應對各董事為之，俾確保各董事均得出席董事會，參與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故董事會之召集雖違反上開規定，惟全體董監事倘皆已應召集而出席或列席董事會，對召集程序之瑕疵並無異議而參與決議，尚難謂董事會之召集違反法令而認其決議為無效<sup>9</sup>。上開見解僅限於「全體董監事倘皆已應召集而出席或列席董事會，對召集程序之瑕疵並無異議而參與決議」之條件下，始例外承認董事會之決議並不因召集程序違反法令而無效。換言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如違反法令，除該瑕疵輕微而不影響決議結果，或全體董事知悉該瑕疵無異議而為決議外，其所為有瑕疵之決議，原則上應屬無效<sup>10</sup>。

### (三)小結

董事會為公司權力中樞，為確保權力之合法運作及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自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符合公司法第 202 條、第 204 條、第 206 條等相關規定。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式，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其所為決議，應屬無效。惟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違反法令之瑕疵輕微而不影響決議結果，或全體董事知悉該瑕疵仍無異議而為決議，則例外認為董事會召集程序之瑕疵已治癒，仍為有效。應注意者，若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會，未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

<sup>8</sup> 參閱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74 號民事判決。

<sup>9</sup> 參閱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823 號民事判決。

<sup>10</sup> 參閱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91 號民事判決：「董事會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執行機關，其決議採合議制，為使全體董事有機會參與會議、充分討論作成決策，以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最大利益，公司法第 203 條至第 207 條訂明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對公開發行公司就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另訂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資遵循。董事會如有違反前開法令，除該瑕疵輕微而不影響決議結果，或全體董事知悉該瑕疵無異議而為決議外，其所為有瑕疵之決議，原則上應屬無效。」其他類似司法實務見解，參閱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823 號民事判決。

列入召集事由，而竟於董事會列入進行討論及表決，因其實質上等同於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其召集程序之瑕疵應屬重大，則應解為無效。

### 三、董事長之主席權及表決方式

#### (一)董事長之主席權

董事長不僅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常設、必備之代表機關，且於各種內部機關之會議擔任主席之地位。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又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即明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董事長具有主席權<sup>11</sup>，應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 (二)董事會之主持及表決方式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即明定董事會由主席負責主持及指揮會議之進行，並規範議案得交付表決之時機。又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第 2 項)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第 3 項)」則明定董事會之表決方式。經查誠美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且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sup>12</sup>，除經主席徵

<sup>11</sup> 參閱王志誠，董事長代表權之範圍及限制，台灣法學雜誌，第 197 期，2012 年 4 月，第 125 頁。

<sup>12</sup> 參閱誠美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第 2 項)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外，表決方式應由主席就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唱名表決、投票表決等規定擇一行之。

由此觀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主持並指揮會議之進行，對於會議決議之過程及結果有極大之影響，故如由無法定資格者擔任主席，則經其主持之董事會決議，其決議方式違反法令，應屬決議不成立，不生效力。

### (三)小結

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前段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董事長具有主席權。又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亦明定董事會由主席主持及指揮會議之進行，並規範議案得交付表決之時機及表決方式。因此，董事會之議案若未經董事會之主席主持會議而進行表決，其決議方式違反法令，構成決議方式之瑕疵，應解為決議不成立，不生效力。

## 四、股東會對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所提議案進行決議之效力

### (一)司法實務見解

觀諸近年來司法實務見解，一般認為若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違法而無效，因已有董事會決議之外觀，並據以召集股東會，則該股東會自與由無召集權人召集之情形有別，尚不得逕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而應認僅屬召集程序之瑕疵，僅係公司法第 189 條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得否訴請法院撤銷之問題。茲列舉下列最高法院之見解，以供參考：

1.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7 號民事判決：「按董事會未通知監察人列席陳述意見即逕為決議，該決議之效力如何，公司法雖未明文規定，惟參諸公司法第 218 條之 2 規定之意旨、及同法第 204 條因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二、唱名表決。三、投票表決。(第 3 項)」

就董事會之召集明定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監察人，以資遵循之趣旨以觀，董事會未通知監察人列席陳述意見，即逕為決議，其決議應屬無效。又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雖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違法而無效，然既有董事會決議之外觀，並據以召集股東會，則該股東會自與由無召集權人召集之情形有別，尚不得逕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而應認僅屬召集程序之瑕疵。從而監察人暨股東已有機會於股東會中針對股東會召集程序之瑕疵提出異議，復因該股東會決議而受領盈餘分配，且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亦已就任執行職務，而董事會召集程序之瑕疵，實質上不會影響股東會決議結果及公司之利益，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瑕疵，仍應認非屬重大。」

2.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22 號民事判決：「按股東會之召集，應由董事長先行召集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惟董事會僅屬公司內部機關，其所作成召集股東會之決議是否具有瑕疵，實非外界得以輕易知悉，倘客觀上已經由董事會之決議而召集股東會，且該次股東會又已合法作成決議時，該股東會決議即非當然無效或不存在，縱令作成召集該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存有瑕疵，僅係公司法第 189 條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得否訴請法院撤銷之問題。」

3.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45 號民事判決：「按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因為公司法第 191 條所明定，惟其是否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情事，應自該決議之內容本身判斷之。又修正前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係在規範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對董事候選人審查之標準，如未依該規定審查而提出違法之候選人名單於股東會，僅構成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由，而非決議內容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查因系爭董事會未將林鵬良等 3 人列入候選人名單，系爭股東會乃依據該董事會提名之候選人，選任林郭文艷等 9 人為董事、獨立董事，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系爭股東會僅係就董事會提名之候選人，決議選任林郭文艷等 9 人為董事、獨立董事，其決議內容並無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對股東為差別待遇之不公平情事。原審徒以系爭股東會憑系爭董事會所提出違法候選人名單而為決議，即認該決議內容亦違反法令或章程，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不無可議。」

4.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20 號民事判決：「公司召集董事會，並未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監察人亦未出席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應屬無效，惟其既有董事會決議之外觀，並據以召集股東會，則股東會自與由無召集權人召集之情形有別，尚不得逕認該股東會決議無效，而應認僅屬召集程序之瑕疵。」

5.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90 號民事判決：「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原則上應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為之。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故是否有受合法通知，應以現在任董事為斷。倘董事會作成召集股東會與議案事項之決議違反上開規定而有瑕疵，因其客觀上仍具董事會決議外觀，雖不致使其後股東會作成之決議當然無效或不存在，然非不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以其召集程序違反法令訴請法院撤銷該股東會決議。」

## (二)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之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瑕疵如何判斷是否「重大」？

當董事會將未經合法決議之議案列入股東會之召集事由及議案事項，則構成股東會召集程序之瑕疵，原則上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以其召集程序違反法令訴請法院撤銷該股東會決議。惟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規定：「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特別明定法院若發現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特增訂法院得駁回其請求，以兼顧大多數股東之權益。換言之，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實確屬重大，或影響決議之結果者，法院即應准其撤銷之請求。至於所謂「重大」，性質上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有待透過司法實務及學說見解加以闡釋和具體化。

### 1. 違反之事實屬重大之實務見解

觀諸司法實務之見解，有認為公司不當禁止股東出席股東會，積

極侵害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應認為違反之事實重大，不論該行為對於決議有否影響，法院均不得駁回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請求。茲列舉下列數例判決見解，以供參考：

(1)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45 號民事判決：「法院對於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須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方得駁回其請求，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規定甚明。如有積極侵害股東參與股東會權益之情形，諸如不當禁止股東參與股東會、漏未通知股東參與股東會等，應認為違反之事實屬於重大，則不論其對於決議結果是否有影響，法院均不得駁回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請求。」

(2)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67 號民事判決：「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法院對於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因此，公司不當禁止股東出席股東會，積極侵害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應認為違反之事實重大，不論該行為對於決議有否影響，法院均不得駁回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請求。」

## 2. 於決議無影響之認定

依司法實務之見解，曾認為若有瑕疵而得撤銷之股東會決議，經股東會另以相同之決議予以追認，或列為新的議案，重行逐案討論決議通過時，倘後一決議有效存在，則撤銷前一決議並無實益，如股東提起撤銷前一決議之訴，原則上應認欠缺權利保護要件<sup>13</sup>。

### (三)小結

若董事會之議案若未經董事會之主席主持會議而進行表決，其決議方式違反法令，顯然構成決議方式之瑕疵，其所通過之議案應解為決議不成立，不生效力，自不得列入股東會之召集事由。又程序上經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所通過之議案，其後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選舉產生董事，導致排除或剝奪股東正當行使選舉權之結果，其程序

<sup>13</sup> 參閱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34 號民事判決。

瑕疵已積極侵害股東投票選舉董事之權益，構成股東權嚴重受侵害之情事，其瑕疵顯屬重大，依上開最高法院之一般見解，應認為股東會決議方法或董事選舉方法違反法令，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簡言之，上開股東會決議召集程序違反法令之事實，顯有積極侵害股東投票選舉董事之權益，並改變董事選舉之結果，並不符合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之法定要件，自不得駁回撤銷之請求。

## 五、法院撤銷董監事選舉結果後董事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

### (一)學說見解

公司股東會決議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時，該決議即溯及決議時成為無效<sup>14</sup>。股東會決議經判決撤銷後，其決議事項已為登記者，經法院為撤銷決議之判決確定後，主管機關經法院之通知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時，應撤銷其登記(公司法第 190 條)，以符合真實情況。至於股東會決議經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之訴，遭法院宣判無效或不成立後，主管機關本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或廢止登記事項<sup>15</sup>。理論上，當主管機關依法院之通知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董監事之變更登記後，公司登記事項雖應解為回復登記前之原狀，亦即如同公司未申請辦理改選董監事之狀態，但公司董監事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執行職務行為，應如何解釋其效力？則應區分內部關係與外部關係分別論述之<sup>16</sup>：

#### 1. 內部關係

就內部法律關係而言，若公司之董監事變更登記案，其後因法院判決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而經主管機關撤銷，因董監事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並不存在，則就公司事務之管理而言，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法則定之；且若管理事務經公司承認者，除當事人有特別意思表

<sup>14</sup> 參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69 號行政判決。

<sup>15</sup> 參閱王志誠，時光一去永不回？－股東會決議不成立與公司登記之撤銷－，台灣法學雜誌，第 148 期，2010 年 3 月，第 78 頁。

<sup>16</sup> 參閱王志誠，時光一去永不回？－股東會決議不成立與公司登記之撤銷－，台灣法學雜誌，第 148 期，2010 年 3 月，第 80-82 頁。

示外，溯及管理事務開始時，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民法第 178 條)。例如公司董事會所為之人事任免，若事後經公司承認，亦屬有效。

## 2.外部關係

就外部法律關係而論，因公司登記具有公信力，則涉及公司法第 12 條所規定之登記效力，是否具有絕對效力之問題。若公司登記事項與事實不符，因公司法第 12 條之立法目的應在保護交易安全，如第三人為惡意，即無保護必要，解釋上應為目的性限縮公司法第 12 條之適用範圍，公司得以董事或董事長之選任無效對抗之。

### (二)主管機關之解釋及評析

依經濟部之解釋，股東會決議經法院判決應撤銷者，其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行為所生法律上效果，則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法則解決之<sup>17</sup>。申言之，若因法院判決撤銷董監事之選舉結果，公司申請之董監事變更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因董監事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並不存在，則就董事所為公司事務之管理而言，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法則定之。例如倘董事所為款項之支出，確係支出公司業務運行上之必要費用，可能可以認為依當時情形，客觀上足以推知該公司應具有之意思，即為該公司保管款項及支付必要費用之管理行為，並未違背該公司之本意，於此情形，則屬適法之無因管理。

### (三)小結

依經濟部民國 58 年 8 月 5 日經商字第 26762 號函之解釋，當法院認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違反法令，而判決撤銷股東會改選董事之選舉結果後，董事先前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法則定之。

<sup>17</sup> 參閱經濟部民國 58 年 8 月 5 日經商字第 26762 號函：「查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經由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改選，因有股東訴請法院撤銷上開股東會決議，其當選資格自尚未確定，在未移交其職務以前，原任董事監察人仍應為公司利益繼續執行職務，倘其職務已經移交者即可由新選任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蓋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規定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在未經終局判決確定之前，其決議並非當然無效，嗣後如經法院判決應撤銷者，其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行為所生法律上效果，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法則解決之。」


## 伍、結論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2項至第4項、第5條第2項、第7條第1項第9款、誠美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3條第2項、誠美材公司章程第15條、第17條之1等相關規定，誠美材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應記載於董事會召集事由之內，並應由議事單位於7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載明通知各董事，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正確之會議資料及時間評估董事候選人名單之資格，適切行使董事職權。
- 二、當董事之提案屬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第1項所列舉9款事項之範圍，而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2項、第5條第2項、誠美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3條第2項、誠美材公司章程第15條、第17條之1等相關規定，由議事單位於董事會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載明開會事由通知各董事，應解為性質上構成以臨時動議提案，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自不得成為董事會開會討論之議案。
- 三、董事會為公司權力中樞，為確保權力之合法運作及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自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符合公司法第202條、第204條、第206條等相關規定。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式，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其所為決議，應屬無效。惟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違反法令之瑕疵輕微而不影響決議結果，或全體董事知悉該瑕疵仍無異議而為決議，則例外認為董事會召集程序之瑕疵已治癒，仍為有效。應注意者，若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會，未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所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列入召集事由，而竟於董事會列入進行討論及表決，因其實質上等同於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其召集程序之瑕疵應屬重大，則應解為無效。
- 四、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前段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即明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董事長具有主席權。又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4條第1

項至第 3 項規定，亦明定董事會由主席主持及指揮會議之進行，並規範議案得交付表決之時機及表決方式。因此，董事會之議案若未經董事會之主席主持會議而進行表決，其決議方式違反法令，構成決議方式之瑕疵，應解為決議不成立，不生效力。

五、若董事會之議案若未經董事會之主席主持會議而進行表決，其決議方式違反法令，顯然構成決議方式之瑕疵，其所通過之議案應解為決議不成立，不生效力，自不得列入股東會之召集事由。又程序上經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所通過之議案，其後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選舉產生董事，假定導致排除或剝奪股東正當行使選舉權之結果，其程序瑕疵已積極侵害股東投票選舉董事之權益，構成股東權嚴重受侵害之情事，其瑕疵顯屬重大，依上開最高法院之一般見解，應認為股東會決議方法或董事選舉方法違反法令，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簡言之，上開股東會決議召集程序違反法令之事實，顯有積極侵害股東投票選舉董事之權益，並改變董事選舉之結果，並不符合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之法定要件，自不得駁回撤銷之請求。

六、依經濟部民國 58 年 8 月 5 日經商字第 26762 號函之解釋，當法院認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違反法令，而判決撤銷股東會改選董事之選舉結果後，董事先前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法則定之。

出具法律意見書人：王志誠 王志誠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教授、副校長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傑出特聘教授(終身榮譽職)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